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許銘發

被告 游應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6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前加入某詐欺集團，夥同許永倫、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等人，假扮販賣虛幣之幣商，佯稱向原告販售泰達幣，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5月間前後多次面交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原告並未獲得任何泰達幣，嗣原告察覺受騙報警始悉上情，原告合計受有損害1050萬元，被告基於共同詐欺犯意假扮幣商人員，而為共同不法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113年度
05 審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
06 確定，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並有刑事證據光碟可憑，原
07 告假扮幣商人員，而為共同不法侵權行為參與犯罪，其犯行
08 為原告款項損失之重要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為應
09 成立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0 賠償，應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即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原告聲請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爰審酌原告聲
14 請假執行乃保全自己權利，原告受有詐騙蒙受重大損失，擔
15 保金不宜過高，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16 假執行。

1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翁挺育